《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指南》（征求意见稿）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24年9月19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港口装卸服务规范 第1部分：集装箱〉等第二批地方标准计划项目的通知》(鲁市监标函〔2024〕166号)，《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指南》被列入2024年第二批地方标准计划项目(计划编号2024-T-93)。本标准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 （二）起草单位

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 （三）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暂略。

## （四）起草过程

1.标准启动

2024年10月，项目立项后，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牵头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就《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指南》的起草工作做前期准备。期间，起草组初步讨论了标准制定工作的任务安排和各成员分工，正式启动标准研究及编制工作。

2.调查研究

2024年11月起，根据工作安排，起草组首先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全力推动标准制定工作。一是开展资料文献调研，强化法规引领作用。广泛搜集整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相关政策、文献资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19〕4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知发服函字〔2021〕10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政策文件。二是开展利益相关方需求调研，充分考虑多方需求，围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服务内容等方面面向各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开展调研，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共同分析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需求，为标准编制提供资料支撑。

3.编制草案

2025年4月—7月，在收集资料并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对调研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并组织起草组成员、专家开展内部研讨，确定了标准制定的框架和主要内容，形成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指南》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地方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作为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一环，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发展环境中起着重要支撑作用。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出台多部文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顶层设计。2019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19〕46号），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织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夯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基础作出顶层设计。2020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作为落实意见的具体举措，聚焦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提出了具体工作指引。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继对创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相关规范、丰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提出了具体要求。聚焦山东省层面，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要拓展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利用深度、广度，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方式，提高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质量和效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市监发〔2023〕15号），明确提出要丰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水平。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作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建设的重要抓手。以标准手段规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对于更好支撑《山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服务事项的有效落地，丰富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就经济效益而言，围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制定并实施标准，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对创新型经济、品牌经济、特色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营造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和创新发展环境，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就社会效益而言，通过制定实施服务指南，能够有效优化服务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创新活动从“自循环”向知识产权与市场化融合联动的“大循环”转变，全面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效能升级，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 三、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依据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主要原则如下：

1.科学适用原则。《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指南》符合省级和国家层面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同时立足于我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实际，结合大量实践经验，标准内容导向明确、重点突出、层次清晰、结构合理、注重实效。

2.需求主导原则。《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指南》紧紧围绕我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需求和服务对象的现实需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结果导向，多方调查研究、反复修改完善，确保标准与实际需求协调一致。

3.可操作性原则。《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指南》总结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实践经验，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的工作团队、制度、服务场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内容及流程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指导和建议，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和实操性，便于标准的落地实施。

## （二）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共由8章组成，其中第4章给出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提供的基本原则，第5—8章提供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提升的指导和建议。

1.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基本原则，提供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适用于指导山东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基本词汇

3.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的术语和定义。

4.基本原则

提出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基础性、便利性、规范性、创新性原则。

5.服务机构

从服务机构类型、服务人员、设施设备、工作制度、服务能力等方面，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提出指导建议。

6.服务内容

提供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基础服务、专项服务、特色服务内容建议。

7.服务流程

对服务告知、服务咨询、服务实施等服务流程给出指导和建议。

8.服务质量提升

从服务评价方式、工作机制和评价内容等方面给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的参考建议。

## （三）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1.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19〕46号）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知发服函字〔2021〕104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1〕39号）
7.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4〕19号）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4〕31号）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4〕36号）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5〕26号）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3〕27号）
13. 山东省委、省政府《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鲁政发〔2012〕35号）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78号）
1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市监发〔2023〕15号）
1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市监发〔2024〕9号）
18. GB/T 21373《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分类及代码》
19. GB/T 21374《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2.标准技术内容的确定

（1）基本原则的确定

2020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针对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提出了基础服务、便利服务、规范服务、创新服务的原则；2024年10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市监发〔2024〕9号）也提出升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应以知识产权普惠服务为基础提供相应服务的要求。综合相关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提出本文件中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基本原则。

（2）服务机构内容的确定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工作指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工作指引》《山东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均对服务提供机构提出要求，本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对服务人员、设施设备、工作制度、服务能力等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3）服务内容的确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19〕46号）提出要积极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纳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作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重要网点，向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本标准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以及其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生产力促进机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服务内容进行梳理，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修订）》《山东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可提供的基础服务、专项服务以及特色服务给出指导建议。

（4）服务流程的确定

通过梳理当前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共性流程，从服务告知、服务咨询、服务实施等方面给出流程建议。

（5）服务质量提升内容的确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19〕46号）提出要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督查评估机制，明确督查评估范围和内容，实现督查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本标准针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从评估及提升工作机制等方面给出建议。

#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符合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没有冲突。

同时，国家标准层面，已发布GB/T 21374—2008《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基本词汇》、GB/T 21373—2023《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分类及代码》、GB/T 29490—202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32089—2015《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知识产权管理》、GB/T 33251—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4833—2017《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GB/T 37286—2019《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服务规范》、GB/T 39551—2020《专利导航指南》等标准。山东省层面，已发布DB37/T 4293—2020《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及能力素质要求》、威海市DB3710/T 207—2023《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服务规范》、枣庄市DB3704/T 0018—2023《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规范》、济宁市DB3708/T 18—2023《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规范》，暂无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相关标准。本标准聚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作为山东省首个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标准，具有明显先进性。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 六、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

本标准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建议过渡期为一个月。建议过渡期间进行本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省直部门和16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标准的培训与宣贯：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采用专家讲座、系列课程、交流答疑、发放宣贯材料等方式，积极推进标准实施后的应用。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理解、执行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7月30日